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CHA**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  
**建議選舉新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交回。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有關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決議案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重慶分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重慶的分公司
「重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由濰柴廠全資擁有
「二零零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刊發的通函
「重油泵」	指	重慶油泵油咀廠，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法人，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
「重油泵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油泵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重油泵向本公司銷售油泵及油嘴而訂立的協議
「重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及加工服務協議下分別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就重濰柴向重慶分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而訂立的協議，並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 釋 義

「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濰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用以修訂及補充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
「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就重濰柴向重慶分公司提供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而訂立的協議，並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濰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用以修訂及補充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濰柴廠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重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現時上限」	指	如該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載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及加工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並已經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
「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開始，至(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召開以重新委任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杭汽」	指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
「杭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杭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向杭汽銷售油泵而訂立的協議

## 釋 義

「杭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杭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杭汽向本公司銷售柴油機而訂立的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加工服務補充協議、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需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交易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濰柴廠、譚旭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即在本通函寄發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重油泵供應協議、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杭汽購買協議及杭汽供應協議下分別進行的交易，建議交易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訂的最低豁免限額，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	指	重油泵供應協議、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杭汽購買協議及杭汽供應協議

## 釋 義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	指	遵照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本公司、濰柴廠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詳情載於該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
「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就重濰柴向重慶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協議，並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加工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濰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用以修訂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初次公開發售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交易上限」	指	根據重油泵供應協議、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杭汽購買協議和杭汽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全年上限，詳情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全年總額」一段所述
「濰柴道依茨」	指	濰坊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濰柴廠擁有50%股權

## 釋 義

「濰柴道依茨銷售與 保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道依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及保護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濰柴廠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及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下分別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
「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而訂立的協議，並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濰柴廠綜合服務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用以修訂及補充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
「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而訂立的協議，並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濰柴廠動能服務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用以修訂及補充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
「濰柴廠」	指	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濰柴廠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

本通函所載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或保證於本通函所載以人民幣列值的款項，已經、原可、應可、可能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  
徐新玉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  
陳學儉  
姚宇  
李新炎  
童金根  
張伏生  
Julius G. Kiss  
馮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顧福身  
房忠昌

**監事：**

孫承平  
王勇  
蔣建芳

敬啟者：

**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  
**建議選舉新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A.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變更和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吾等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選舉新任及重選(視情況而定)董事及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5樓2501-2室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並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和交易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該公佈和二零零四年通函。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及加工服務補充協議的條款如下：

#### 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述，根據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濰柴廠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詳情載於該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根據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本公司一直向濰柴廠支付一項費用，金額相等於濰柴廠提供有關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

本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變更計算服務附加費的基準，以使本公司向濰柴廠支付的服務附加費，應相等於濰柴廠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而非原於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所列的實際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之固定百分比。除上述者外，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變更並不影響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現時上限，有關現時上限將繼續適用。然而，由於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構成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 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述，根據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濰柴廠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或接駁(視乎情況而定)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詳情載於該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根據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本公司一直向濰柴廠支付一項費用，金額相等於濰柴廠提供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變更計算服務附加費的基準，以使本公司向濰柴廠支付的服務附加費，應相等於濰柴廠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而非原於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所列的實際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之固定百分比。除上述者外，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變更並不影響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現時上限，有關現時上限將繼續適用。然而，由於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構成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 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述，根據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重濰柴同意向重慶分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詳情載於該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根據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本公司一直向重濰柴支付一項費用，金額相等於重濰柴提供有關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

本公司與重濰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變更計算服務附加費的基準，以使本公司向重濰柴支付的服務附加費，應相等於重濰柴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而非原於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所列的實際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之固定百分比。除上述者外，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變更並不影響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現時上限，有關現時上限將繼續適用。然而，由於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構成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 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述，根據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重濰柴同意向重慶分公司提供或接駁(視乎情況而定)動能及能源服務，詳情載於該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

## 董事會函件

函。根據重灘柴動能服務協議，本公司一直向重灘柴支付一項費用，金額相等於重灘柴提供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

本公司與重灘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重灘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變更計算服務附加費的基準，以使本公司向重灘柴支付的服務附加費，應相等於重灘柴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而非原於重灘柴動能服務協議所列的實際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之固定百分比。除上述者外，重灘柴動能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變更並不影響重灘柴動能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現時上限，有關現時上限將繼續適用。然而，由於重灘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構成重灘柴動能服務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重灘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重灘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 加工服務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述，根據加工服務協議，重灘柴同意向重慶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詳情載於該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根據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一直向重灘柴支付一項費用，金額相等於重灘柴提供有關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

本公司與重灘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加工服務補充協議，變更計算服務附加費的基準，以使本公司向重灘柴支付的服務附加費，應相等於重灘柴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而非原於加工服務協議所列的實際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之固定百分比。除上述者外，加工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變更並不影響加工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現時上限，有關現時上限將繼續適用。然而，由於加工服務補充協議構成加工服務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加工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加工服務補充協議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 C. 作出變更之理由

本公司營業額按年遞增，對濰柴廠及重濰柴提供服務的需求增加。為更有效控制本公司的成本，本公司遂分別與濰柴廠及重濰柴就其服務附加費的比率進行磋商。鑑於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及加工服務補充協議乃為本公司的必需及利益而訂立，因為此等協議下的交易，過去曾經而今後也將繼續促進本公司的業務運作。變更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變更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訂立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及加工服務補充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無不利之處。

### D.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重油泵供應協議、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杭汽購買協議及杭汽供應協議。

#### 重油泵供應協議

重油泵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買方： 本公司

(b) 供應商： 重油泵，中國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全資擁有濰柴廠；而濰柴廠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3%，是本公司的發起人

所供應的產品： 由重油泵向本公司供應油泵及油嘴

價格： 有關交易將會根據市價進行，就數量及其他銷售條件而言，向重油泵支付的價格不會優於重油泵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

年期：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

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

(b) 客戶： 濰柴道依茨，濰柴廠擁有50%的附屬公司；而濰柴廠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3%，是本公司的發起人

所提供的服務： 由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的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及保護服務

價格： 就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其他條件而言，向濰柴道依茨收取的價格不會優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年期：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杭汽購買協議

杭汽購買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供應商： 本公司

(b) 買方： 杭汽，中國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全資擁有濰柴廠；而濰柴廠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3%，是本公司的發起人

所供應的產品： 由本公司向杭汽供應油泵

價格： 有關交易將會根據市價進行，就數量及其他銷售條件而言，向杭汽收取的價格不會優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

年期：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杭汽供應協議

杭汽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買方： 本公司

(b) 供應商： 杭汽，中國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全資擁有濰柴廠；而濰柴廠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3%，是本公司的發起人

所供應的產品： 由杭汽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

價格： 有關交易將會根據市價進行，就數量及其他銷售條件而言，向杭汽支付的價格不會優於杭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

年期：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上文所有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分別與重油泵、濰柴道依茨及杭汽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有協議的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E. 本公司、重油泵、濰柴道依茨及杭汽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大功率高速柴油機。本公司的產品能廣泛應用於不同市場，包括重型汽車、客車、工程機械、貨輪及發電機。

重油泵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並從事製造及銷售油泵及油嘴。

濰柴道依茨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226B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主要用於農業(及相關)機器。

杭汽主要從事製造柴油機，主要用於重型貨車、大中小型客車／乘用車、發電機及貨輪。

### F.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

為提高對產品質量及技術規格的控制，中國重汽要求本公司供應予中國重汽的所有貨車柴油機，均須安裝重油泵製造的油泵及油嘴。因此，本公司與重油泵訂立重油泵供應協議，以向重油泵購買油泵及油嘴。基於本公司及中國重汽的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訂立此項交易有利於獲得中國重汽的訂單。

濰柴道依茨過往透過其銷售網絡銷售其產品。惟鑒於濰柴廠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濰柴道依茨)進行重組，濰柴廠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濰柴道依茨)的銷售網絡與本公司的銷售網絡合併。因此，本公司與濰柴道依茨訂立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以就濰柴道依茨製造的柴油機，向濰柴道依茨的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及保護服務。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濰柴廠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濰柴道依茨)合併銷售網絡後的實力，將有助本公司的發展及市場佔有率的擴展。

中國重汽一直向杭汽購買柴油機。因預期本公司收購杭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中國重汽開始將其柴油機採購集中於本公司，杭汽向中國重汽的所有柴油機銷售，均須透過本公司進行。本公司將以市價向杭汽購買柴油機，然後連同本公司製造的其他柴油機按市價銷售予中國重汽。因此，本公司與杭汽訂立杭汽供應協議，以向杭汽購買柴油機。中國重汽將其柴油機採購集中於本公司將增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有利於本公司擴大市場佔有率。

為控制杭汽製造及供應的柴油機質量，並確保該等柴油機符合中國重汽的技術規格，中國重汽要求杭汽製造並透過本公司供應予中國重汽的所有柴油機，均須安裝本公司供應的油泵。因此，本公司與杭汽訂立杭汽購買協議，以向杭汽供應油泵。

董事認為，訂立重油泵供應協議、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杭汽購買協議及杭汽供應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無不利之處。

### G. 全年總額

董事預期，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根據重油泵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全年總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約57,692,300港元)及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20,192,308港元)。該上限根據下列各點計算：(i)本公司對其向中國重汽銷售柴油機數量的估計；及(ii)假設油泵的市價將維持穩定。二零零六年全年上限大幅增加，是由於二零零五年全年上限僅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期間，而二零零六年全年上限則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期間。

## 董事會函件

董事預期，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根據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全年總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元（約7,211,5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423,100港元）。該等上限乃根據本公司對濰柴道依茨向其客戶銷售柴油機的估計數量而計算。二零零六年全年上限大幅增加，是由於二零零五年全年上限僅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期間，而二零零六年全年上限則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期間。

董事預期，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根據杭汽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全年總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約76,923,100港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約153,846,200港元）。該等上限根據下列各點計算：(i)本公司對杭汽透過本公司向中國重汽銷售柴油機的估計數量（解釋見下文）；及(ii)假設油泵的市價將維持穩定。由於二零零五年的全年上限僅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而二零零六年的全年上限則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因此二零零六年的全年上限大幅增加。

董事預期，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根據杭汽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全年總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00元（約461,538,5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961,538,500港元）。上限根據本公司對杭汽透過本公司向中國重汽銷售柴油機的估計數量而計算。中國重汽一直向本公司或杭汽其中一方購買柴油機。向本公司的採購額佔中國重汽採購總額約65%，而杭汽的採購額則佔中國重汽採購總額約35%。誠如上文「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一段所述，因預期本公司收購杭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中國重汽開始將其柴油機採購集中於本公司。誠如該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披露，以中國重汽的估計採購總額人民幣2,600,000,000元為基準計算，中國重汽於二零零五年全年透過本公司向杭汽作出的採購總額將約達人民幣910,000,000元。經扣除中國重汽在開始集中向本公司進行採購之前直接向杭汽作出的採購後，中國重汽於二零零五年餘下月份透過本公司向杭汽作出的採購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00元。鑒於中國重汽開始集中向本公司採購柴油機，預期中國重汽日後將逐步增加向本公司進行採購，並將逐步減少向杭汽進行採購。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重汽之間的商討，本公司估計二零零六年中國重汽透過本公司向杭汽進行的採購總額，將僅佔中國重汽的採購總額約24%。誠如該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披露，以中國重汽於二零零六年的估計採購總額人民幣4,100,000,000元為基準計算，本公司估計中國重汽透過本公司向杭汽作出的採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由於二零零五年的全年上限僅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而二零零六年的全年上限則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因此二零零六年的全年上限大幅增加。

### H. 上市規則方面的含義

重油泵及杭汽均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濰柴廠的控股公司。重油泵及杭汽因而各自為濰柴廠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濰柴廠擁有濰柴道依茨股權的50%，因此，濰柴道依茨為濰柴廠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濰柴道依茨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重油泵、杭汽及濰柴道依茨為濰柴廠的聯繫人，而本公司已與濰柴廠及其聯繫人訂立先前交易，（詳情載於該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當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建議選舉新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遵照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由十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八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由三位監事組成，包括兩位股東代表和一位本公司職工代表。

各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現有任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根據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任期，將於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所述日期屆滿。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重選現任執行董事、現任非執行董事（馮剛先生除外，本公司之發起人山東省企業托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提名馮剛先生候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代表股東）連任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本公司之發起人山東省企業托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韓小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韓小群女士之任期亦將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選連任，他們的新任期將會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而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經股東批准，將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董事會亦議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經本公司職工重選後，任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和監事(代表股東)的新選舉及重選連任(視情況而定)，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職工代表監事的重選須經本公司職工批准。

### 董事

(a)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的董事姓名、履歷和建議基本薪金：

現有董事十五人，其中十四人包括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童金根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尤利斯 G.肯斯)先生、陳學儉先生、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均獲提名候選連任董事會成員，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本公司之發起人山東省企業托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提名馮剛先生候選連任，改為提名韓小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向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童金根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尤利斯 G.肯斯)先生、陳學儉先生、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上述董事已獲提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支付的基本薪金，分別為人民幣38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25,068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46,280元及人民幣4,110元。

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任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相同。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新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授權決定董事之基本薪金，惟薪酬委員會所釐定每名董事之年度基本薪金不得高於人民幣600,000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報披露決定之董事基本薪金。另外，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獲支付花紅(如有)與否，將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由本公司酌情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獲得支付任何花紅。

## 董事會函件

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的各位候選董事的履歷資料列載如下，以便股東對批准他們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作出知情的決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擬在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的各位候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各董事也沒有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b)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新委任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的董事的簡歷：

### 執行董事

**譚旭光先生**，44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濰柴廠外貿處副處長、廠長助理、副廠長、廠長等職。譚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持有天津大學動力工程碩士學位。譚先生現時為濰柴廠廠長及中國重汽董事兼副總經理。譚先生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譚先生獲譽為二零零四年度第二屆中國經濟十大新聞人物。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被授予「二零零四年全國用戶滿意傑出管理者」稱號。二零零五年二月公佈評為「中國汽車行業最佳汽車發動機分行業 CEO／總裁」。二零零五年三月公佈評為「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榮譽稱號。

**徐新玉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經理。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濰柴廠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部長、廠長助理、副廠長、常務副廠長等職。徐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聊城師範學院，獲頒理學士學位。徐先生負責執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監督本公司營運。

**孫少軍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技術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濰柴廠技術中心副主任、主任、濰柴廠廠長助理、總工程師等職。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獲頒工學碩士學位。孫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產品的改良及研發及其他技術事宜。

## 董事會函件

張泉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市場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濰柴廠質量部部長、製造部部長、市場管理部部長、廠長助理、副廠長等職。張先生為工程師，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獲頒工學士學位。張先生負責制訂及執行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工作。

###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培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楊世杭先生同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山東省委員會委員。

陳學儉先生，50歲，現任濰坊投資公司的總經理兼法人代表。陳先生曾擔任濰坊市財政局副局長，濰坊市地方稅務局副局長。

姚宇先生，35歲，現任深圳創新投投資經理，於二零零零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新炎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任董事長。福建龍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包括裝載機等產品。

童金根先生，43歲，歷任濟汽總廠供應處工程師、配套處質量科科長、企管處副處長，中國重汽管理部副部長、重汽銷售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重汽副總經濟師及資本運營部經理等職，現任中國重汽總經濟師。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清華大學頒發工學碩士學位。

張伏生女士，48歲，一九七五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審計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副總會計師、廠長助理等職，現任濰柴廠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張女士為高級會計師。

Julius G. Kiss (尤利斯 G.肯斯) 先生，78歲，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 董事長。

韓小群女士，55歲，現任山東省外商投資服務公司的總經理及本公司發起人山東省企業托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先生，61歲，曾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局副局長，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會長及中國內燃機學會會長。

顧福身先生，49歲，現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凱利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顧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方面具多年經驗，曾任一間主要國際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並為一間於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目前顧先生為另外兩間於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房忠昌先生，63歲，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主修精密儀器專業，歷任山東安邱縣玻璃廠工程師、安邱縣副縣長、濰坊市政府副市長、濰坊市委常委市紀委書記及濰坊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曾任中國管理科學院特邀研究員及山東省人大代表。他於二零零二年卸任公職退休。

### 監事

(a) 擬重選連任的監事姓名、履歷和建議基本薪金：

現任監事會由三位監事組成，其中兩位孫承平先生、蔣建芳女士由股東選舉，另一位王勇先生由本公司職工選舉。三位監事的任期，全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孫承平先生、蔣建芳女士和王勇先生已獲提名連任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向孫承平先生、蔣建芳女士及王勇先生(上述監事已獲股東或本公司職工(視乎情況而定)提名重選連任)支付的基本薪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

監事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現建議各監事的新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授權決定監事之基本薪金，惟薪酬

## 董事會函件

委員會所釐定每名監事之年度基本薪金不得高於人民幣600,000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報披露決定之監事的基本薪金。另外，監事獲支付花紅(如有)與否，將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位監事(代表股東)的履歷資料列載如下，以便股東對批准他們連任，作出知情的決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擬重選連任的各位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各監事也沒有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b)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監事的簡歷：

孫承平先生，58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加工車間主任、濰柴廠副廠長等職。孫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蔣建芳女士，43歲，為本公司監事，歷任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財經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蔣女士為會計師。

### J.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建議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交易上限，以及批准新選舉及重新選舉(視情況而定)董事和監事(代表股東)，並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彼等之基本薪金(惟每名董事及監事之年度基本薪金不得高於人民幣600,000元)。所有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濰柴廠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和發起人，以及譚旭光先生作為濰柴廠廠長，對批准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的決議案，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此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上市規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 董事會函件

該會議適用的回條和代理委託書，已隨本通函附上。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交回。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本通函中列印之指示將代理委託書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代理委託書及交回本公司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一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L.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前(或後)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

- (1) 大會主席；
- (2)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 (3) 一名或多名分別或合共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所有股份十分一或以上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52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交易上限，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M. 推薦意見

本通函第2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交易上限的推薦意見，敬希閣下垂注。

獨立財務顧問就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加工服務補充協議、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交易上限每一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43頁。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候選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董事和監事的資歷和相關經驗後，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批准董事和監事的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

### N.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一般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之  
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譚旭光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交易上限，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加工服務補充協議、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有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就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以及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交易上限，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加工服務補充協議、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交易上限。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忠昌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M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敬啟者：

## 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致 貴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除文義另有所需外，本函件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宣佈， 貴公司與其兩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濰柴廠及重濰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及加工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 貴公司於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下應付濰柴廠及重濰柴服務費的計算基準。雖然該等變更不會影響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目前繼續適用的有關現時上限，惟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及加工服務補充協議分別對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及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構成重大變動。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及加工服務補充協議，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

此外，董事會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宣佈，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與其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重油泵、濰柴道依茨及杭汽訂立重油泵供應協議、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杭汽供應協議及杭汽購買協議。由於重油泵、濰柴道依茨及杭汽為濰柴廠的聯繫人，而貴公司已與濰柴廠及其聯繫人訂立先前交易(詳情於二零零四年通函中披露)，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因此，重油泵供應協議、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杭汽供應協議及杭汽購買協議構成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因此，吾等獲委任就(i)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加工服務補充協議及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條款，以及交易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各項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變更以及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各項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變更以及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招股書及二零零四年通函內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招股書及二零零四年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由董事提供的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對此須負全責)，在作出時及通函刊發當日均屬真確無訛。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助吾等達致合理的見解。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就貴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及狀況，以及彼等所屬的經營市場進行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該等交易制訂意見時，曾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

### 1. 背景資料

#### (a) 貴公司產品概覽

貴公司是中國專門開發研究、生產以及銷售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主要生產商之一。貴公司的產品主要為 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機。

貴公司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為高速大功率柴油機，每分鐘額定轉速為1,500至2,600轉，額定功率在110至266千瓦之間，尾氣排放達到歐II排放標準，每千瓦時最低燃油消耗為194克。歐I排放標準乃指每千瓦時不超過4.5克一氧化碳、1.1克碳氫化合物、8.0克氮氧化物、以及0.36克顆粒的排放標準。歐II排放標準相比歐I排放標準更加嚴格。歐II排放標準乃指每千瓦時不超過4.0克一氧化碳、1.1克碳氫化合物、7.0克氮氧化物以及0.15克顆粒的排放標準。貴公司目前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包括四個系列，全皆符合歐II排放標準：

- (i) 車用柴油機（適用於重型汽車，如15噸卡車、15噸（或以上）牽引車及12米客車）；
- (ii) 工程機械用柴油機（適用於5噸裝載機、160馬力推土機及18噸振動式壓路機）；
- (iii) 船用柴油機（適用於捕撈漁船、運輸船舶及遊艇）；及
- (iv) 發電機組用柴油機（適用於少於200千瓦的發電機組，用作備用電源或高頻航空電站），可與不同發電機配套組成陸用及船用發電機組。

貴公司的 WD618 系列柴油機是在其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基礎上加大活塞行程發展起來的一個系列產品，排量為11.596升。除具有 WD615 系列柴油機上述各項特性外，貴公司的 WD618 系列柴油機功率較大，功率範圍介乎265至323千瓦之間。WD618 系列柴油機同樣達到歐II排放標準，每千瓦時最低燃油消耗為198克。WD618 系列柴油機的用途與 WD615 系列柴油機基本相同。

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末發明排量為10－12升及最高達480馬力的歐洲III WP10 及 WP12 系列柴油機。貴公司的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載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已開始試產此等新發明的歐洲III柴油機，以測試市場反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的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亦載述，貴公司將根據新發明的 WP10 及 WP12 系列歐洲III柴油機，專注研究和開發遵守歐洲IV排放標準的新一代柴油機。貴公司預期，上述研究和開發項目將於二零零五年底展開，並可望於二零零八年前完成。

### (b) 貴公司柴油機的用途

柴油機生產業規模龐大，而柴油機的種類繁多，可按終端產品／應用分類。以下是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按應用分類劃分的銷量：

應用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台數	%	台數	%	台數	%	台數	%	台數	%
重型汽車	22,955	53.2	40,286	50.1	83,103	61.8	33,853	52.8	40,123	58.5
工程機械	18,772	43.5	37,945	47.1	47,485	35.3	28,520	44.5	25,732	37.5
船舶	1,188	2.7	1,094	1.4	1,574	1.2	735	1.1	1,434	2.1
大型客車	18	—	671	0.8	1,439	1.1	502	0.8	701	1.0
發電機組	256	0.6	487	0.6	863	0.6	520	0.8	656	1.0
合計	43,189	100	80,483	100	134,464	100	64,130	100	68,646	100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貴公司超過95%柴油機銷售量源自製造及銷售重型汽車及工程機械用柴油機。

### (c) 與該等交易中的關連人士的關係

#### (i) 濰柴廠

濰柴廠是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3%。濰柴廠生產以下柴油機：

- 6160A系列及170Z系列，為中速柴油機，主要配套捕魚船和功率200千瓦(或以上)的發電機組；及
- R及95系列柴油機，主要配套農業及相關機械。

該等系列的柴油機並非高速大功率柴油機，不能作為載貨量15噸(或以上)的重型汽車或大型工程機械(即貴公司柴油機的主要市場，誠如上文「貴公司產品概覽」一段所述)的配套。

(ii) 重濰柴

重濰柴由濰柴廠全資擁有。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向重濰柴收購若干生產設備，組成貴公司本身在重慶的生產線（與重濰柴位於相同地點），以生產WD615系列柴油機。

(iii) 重油泵

重油泵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中國重汽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濰柴廠的控股公司。重油泵從事製造及銷售柴油機用油泵及油嘴。

(iv) 濰柴道依茨

濰柴道依茨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226B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主要用於農業（及相關）機器。

濰柴道依茨由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濰柴廠擁有50%，故濰柴道依茨是濰柴廠的聯繫人，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道依茨其餘50%權益由Deutz AG持有，Deutz AG乃獨立方，與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v) 杭汽

杭汽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生產柴油機，產品主要配套於重型貨車、大、中及小型客車／乘用車、發電機組和船舶。

(vi) 中國重汽

中國重汽全資擁有濰柴廠（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重汽集團」）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大型客車、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與濰柴廠、重濰柴、重油泵、濰柴道依茨、杭汽及中國重汽（統稱為「關連人士」）各自的關係，該等各方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而貴公司與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即構成關連交易。

(d) 經營業績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下表概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業績 (摘錄自招股書及 貴公司的二零零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56,581	1,880,368	3,555,670	6,155,779
年度溢利	78,512	167,545	277,468	538,880

誠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別錄得約120%、89%及73%的年增長率。 貴公司同年的溢利亦錄得約113%、66%及94%的相若增長。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中期業績，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28,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15.2%。 貴公司於今年首半年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重型汽車及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銷售，分別佔 貴公司總營業額約56.3%及28.6%。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期內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令重型貨車行業的需求不斷上升，導致對 貴公司柴油機的需求上升。 貴公司的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亦披露，雖然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增加約15.2%，惟由於不可用作扣減中國所得稅的費用有所增加，加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獲授所得稅抵免，相對於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9,000,000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淨利潤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僅輕微上升約3.0%至約人民幣250,000,000元。

(e) 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背景

貴公司H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上市前， 貴公司與若干實體有業務關係，而自 貴公司成為上市公司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該等實體之間的交易一般需予以披露及／或取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董事認為，倘 貴公司需有效營運業務，每次進行交易時作出披露或取得批准實屬不可行。因此， 貴公

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無須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每個種類之關連交易的相關上限(包括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進行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其裨益載於招股書，尤其董事已於招股書中確認，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與相關關連人士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其條款為(i)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ii)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或所提供(如適用)的條款。此外， 貴公司上市申請的保薦人亦於招股書中表示，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就 貴公司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在定時檢討及持續評估 貴公司產品的內部需求以及本公司營運狀況中， 貴公司預計於 貴公司上市時獲聯交所批准的若干上限需要調整，以應付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所需。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若干補充協議，以(i)延長有關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時限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二零零四年核准上限」)(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通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下的協議及二零零四年核准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營業額按年遞增，對濰柴廠及重濰柴提供服務的需求增加。為更有效控制 貴公司的成本， 貴公司遂分別與濰柴廠及重濰柴就其服務附加費的比率進行磋商。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及加工服務補充協議，乃為 貴公司的必需和利益而訂立，因為此等協議下的交易，過去曾經而今後也將繼續促進 貴公司的業務運作。

## I. 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貴公司與濰柴廠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A. 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條款

誠如招股書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載，根據 貴公司與濰柴廠訂立的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濰柴廠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包括環境保護、保安、消防、維修、護養及其他綜合服務，及就 貴公司(及／或其員工(如適用))所佔用及

／或使用的物業支付若干城鎮土地使用權稅項。根據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貴公司向濰柴廠支付的費用，乃濰柴廠就提供有關綜合服務所招致的成本，另加相當於該等成本20%的服務費。有關詳情載於招股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濰柴廠訂立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以變更計算服務費的基準，令貴公司向濰柴廠支付的服務費乃濰柴廠招致的實際成本，另加不多於該等成本20%的服務費，而非原於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所列的實際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之固定百分比。

### B. 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條款

誠如招股書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載，根據貴公司與濰柴廠訂立的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濰柴廠同意向貴公司提供及接駁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包括水、電、氣體、蒸汽、氧氣、氮氣、壓縮氣體、污水處理及提供經處理污水等。根據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貴公司支付濰柴廠的費用，乃濰柴廠就提供有關動能服務所招致的成本，另加相當於該等成本20%的服務費，有關詳情載於招股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濰柴廠訂立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以變更計算服務費的基準，令貴公司向濰柴廠支付的服務費乃濰柴廠招致的實際成本，另加不多於該等成本20%的服務費，而非原於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所列的實際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之固定百分比。

## 2. 貴公司與重濰柴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A. 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條款

誠如招股書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載，根據貴公司與重濰柴訂立的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重濰柴同意向重慶分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包括環境保護、保安、消防、維修、護養及其他綜合服務，及就重慶分公司所使用的物業支付若干城鎮土地使用權稅項。根據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貴公司向重濰柴支付的費用，乃重濰柴就提供有關綜合服務所招致的成本，另加相當於該等成本20%的服務費，有關詳情載於招股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重濰柴訂立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以變更計算服務費的基準，令貴公司向重濰柴支付的服務費乃重濰柴招致的實際成本，另加不多於該等成本20%的服務費，而非原於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所列的實際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之固定百分比。

### B. 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條款

誠如招股書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載，根據貴公司與重濰柴訂立的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重濰柴同意向重慶分公司提供及接駁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包括水、電、天然氣、蒸汽、氧氣、氮氣及壓縮氣體。根據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貴公司向重濰柴支付的費用，乃重濰柴就提供有關動能服務所招致的成本，另加相當於該等成本20%的服務費，有關詳情載於招股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重濰柴訂立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以變更計算服務費的基準，令貴公司向重濰柴支付的服務費乃重濰柴招致的實際成本，另加不多於該等成本20%的服務費，而非原於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所列的實際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之固定百分比。

### C. 加工服務補充協議條款

誠如招股書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載，根據貴公司與重濰柴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重濰柴同意向重慶分公司就若干半製成柴油機組件提供加工服務。貴公司向重濰柴支付的費用，乃重濰柴就提供加工服務所招致的成本，另加相當於該等成本20%的服務費，有關詳情載於招股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重濰柴訂立加工服務補充協議，以變更計算服務費的基準，令貴公司向重濰柴支付的服務費乃重濰柴招致的實際成本，另加不多於該等成本20%的服務費，而非原於加工服務協議所列的實際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之固定百分比。

## 3. 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合理性

除上述 貴公司應付濰柴廠和重濰柴服務費計算基準的變更外，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二零零四年核准上限將繼續適用，不受變更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營業額按年遞增，對濰柴廠及重濰柴提供服務的需求增加。為更有效控制 貴公司的成本， 貴公司遂分別與濰柴廠及重濰柴就其服務附加費的比率進行磋商。

吾等認為，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和加工服務補充協議各自的服務費計算基準作出變更，只會為 貴公司的定價策略帶來更大的靈活性，讓 貴公司增強在市場中的競爭力。而此條款並不會致使 貴公司處於較為不利的地位。事實上，補充協議中有關成本加邊際利潤不超過20%的條款，將使 貴公司得以和濰柴廠及重濰柴逐次磋商較低收費，而非按有關現有協議規定，將邊際利潤固定為20%。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和加工服務補充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 II.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貴公司向重油泵購買油泵及油嘴

#### A. 重油泵供應協議條款

根據重油泵供應協議，重油泵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 貴公司供應油泵及油嘴，價格以市價為準，在計及數量及其他銷售條件後，向重油泵支付的價格不會高於重油泵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提高對產品質量及技術規格的控制，中國重汽要求 貴公司供應予中國重汽的所有貨車柴油機，均須安裝重油泵製造的油泵及油嘴。鑑於 貴公司與中國重汽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 貴公司訂立此項交易，有利於獲得中國重汽的訂單。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與重油泵訂立重油泵供應協議，以向重油泵購買油泵及油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重油泵供應協議的條款，乃 貴公司與重油泵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重油泵供應協議基於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利益。

基於：(i)重油泵供應協議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在計及數量及其他銷售條件後，向重油泵支付的價格不會高於重油泵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及(ii)重油泵供應的油泵及油嘴，是中國重汽作為 貴公司客戶指定的必要零件，因此吾等認為，重油泵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其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 B. 釐定重油泵供應協議交易年度上限的理據

據董事告知，過往 貴公司與重油泵之間並無有關購買油泵及油嘴的交易。

下列為：(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重油泵購買油泵及油嘴而估計應付予重油泵的代價：

	貴公司 估計應支付予重油泵的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57.7
<b>二零零六年</b>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120.2

上列建議上限乃由 貴公司根據(i) 貴公司估計將售予中國重汽的柴油機數目；及(ii)假設油泵及油嘴市價將保持穩定而編製。

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購買油泵及油嘴而應付予重油泵的估計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計算， 貴公司全年應付予重油泵的估計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誠如上文所述，重油泵製造的油泵及油嘴，將用於 貴公司的柴油機製造，該等柴油機將會供應給中國重汽，而中國重汽從事的業務包括客車和重型汽車的產銷。吾等從董事方面得悉，由於節日期間對運輸服務的

需求較強，市場對客車和重型汽車的需求，每屆年底都會上升，形成下半年的客車和重型汽車的銷量，通常比上半年為高。吾等已曾研究上文「貴公司柴油機的用途」一段所列出的數據表，注意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重型汽車柴油機33,853台，佔 貴公司二零零四全年售出重型汽車柴油機總數83,103台約40.7%。同樣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客車柴油機502台，佔 貴公司二零零四全年售出客車柴油機總數1,439台約34.9%。換言之， 貴公司經營業績的過往趨勢，與董事對客車及重型汽車市場需求的季節性變化的理解互相吻合。

此外，由於 貴公司將不時在市場物色任何其他獨立油泵及油嘴供應商，以爭取對 貴公司更加有利的交易條款，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申請提高二零零六年的年度上限，不失為審慎之舉。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重油泵供應協議的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實為公平合理。

## 2. 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及保護服務

### A. 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條款

根據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 貴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濰柴道依茨客戶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及保護服務，在計及數量及其他銷售條件後， 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客戶提供服務而向濰柴道依茨收費的價格，不會較 貴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優惠。

據董事告知，濰柴道依茨過往透過其銷售網絡銷售其產品。惟鑒於濰柴廠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濰柴道依茨)進行重組，濰柴廠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濰柴道依茨)的銷售網絡已與 貴公司的銷售網絡合併。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銷售網絡與濰柴廠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濰柴道依茨)銷售網絡合併後的實力，將有助於 貴公司的發展和市場佔有率的擴展。因此， 貴公司與濰柴道依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以就濰柴道依茨製造的柴油機，向濰柴道依茨的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及保護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的條款，乃 貴公司與濰柴道依茨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基於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利益。

鑒於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將為 貴公司額外提供增加收入的機會，同時基於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交易將按市價進行，在計及數量及其他服務條件後，向濰柴道依茨收取的價格，不會較 貴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優惠，因此吾等認為，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其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 B. 釐定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交易年度上限的理據

據董事告知，過往 貴公司與濰柴道依茨之間並無有關 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及保護服務的交易。

下列為：(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濰柴道依茨客戶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及保護服務而估計應收濰柴道依茨服務費總額：

	貴公司估計應收 濰柴道依茨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7.2
<b>二零零六年</b>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14.4

鑒於：(i)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估計濰柴道依茨將向其客戶售出的柴油機數目；及(ii)二零零六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營業總額不足1%，吾等認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實屬公平合理。

## III. 貴公司與杭汽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杭汽向 貴公司供應柴油機

#### A. 杭汽供應協議條款

根據杭汽供應協議，杭汽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 貴公司供應柴油機，價格以市價為準，在計及數量及其他銷售條件後，向杭汽支付的價格不會高於杭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

杭汽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主要從事X6130、WD615及WD612系列柴油機的生產，主要用於重型貨車、大、中及小型客車／乘用車、發電機組及船舶。

據招股書所披露，中國重汽向 貴公司作出若干承諾，其中包括只要中國重汽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仍持有 貴公司股份，中國重汽將授予 貴公司收購杭汽部分或全部股權、資本出資及／或營運資產的優先權。

據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佈所述， 貴公司已和中國重汽訂立框架協議，中國重汽據此允許 貴公司對杭汽進行盡職審查，並授予 貴公司收購杭汽資產的獨家權利。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有關杭汽資產的估值工作尚在進行中。董事目前預期，若條款得到中國重汽的同意，並取得一切必要的中國政府相關批文，而中國重汽又在沒有耽誤的情況下完成重組，則收購可望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完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因預期 貴公司收購杭汽，中國重汽開始將其柴油機採購集中於 貴公司，杭汽予中國重汽的所有柴油機銷售，均須透過 貴公司進行。 貴公司將按市價向杭汽購買柴油機，然後連同 貴公司生產的其他柴油機按市價銷售予中國重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重汽將其柴油機採購集中於 貴公司將增強 貴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有利於 貴公司擴大市場佔有率。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杭汽訂立杭汽供應協議，以向杭汽購買柴油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杭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 貴公司與杭汽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杭汽供應協議基於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利益。基於杭汽供應協議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在計及數量及其他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售條件後，向杭汽支付的價格不會高於杭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因此吾等認為，杭汽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 B. 釐定杭汽供應協議交易年度上限的理據

據董事告知，過往 貴公司與杭汽之間並無有關 向杭汽購買柴油機的交易。

下列為：(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杭汽購買柴油機而估計應付的代價：

	貴公司向杭汽購買柴油機 估計應付杭汽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61.5
<b>二零零六年</b>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961.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杭汽供應協議年度上限是根據 貴公司對杭汽將通過 貴公司售予中國重汽的柴油機數目的估計而訂立的。據董事表示，中國重汽只會向 貴公司或杭汽購買柴油機， 貴公司約佔中國重汽採購總額65%，而杭汽則約佔中國重汽採購總額35%。按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載，中國重汽二零零五年向 貴公司採購柴油機估計總值為人民幣2,600,000,000元，據此計算，中國重汽二零零五年全年通過 貴公司向杭汽採購柴油機的總值，估計為人民幣910,000,000元。經扣除中國重汽將採購工作集中於 貴公司之前直接向杭汽購買的採購額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中國重汽通過 貴公司向杭汽採購柴油機的總額，應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00元。

據董事告知，鑒於中國重汽開始集中向 貴公司採購柴油機，預期中國重汽日後將逐步增加向 貴公司進行採購，並將逐步減少向杭汽進行採購。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重汽之間的商討， 貴公司估計二零零六年中國重汽透過 貴公司向杭汽採購柴油機總額，將僅佔中國重汽的採購柴油機總額約24%。根據中國重汽二零

零六年向 貴公司採購柴油機的估計總額人民幣4,100,000,000元（詳情如二零零四年通函所披露）計算， 貴公司估計，中國重汽二零零六年透過 貴公司向杭汽作出的採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基於杭汽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對杭汽將通過 貴公司售予中國重汽的柴油機數目的估計而訂立，而該估計則以中國重汽對所需求柴油機數目的估計為根據，並且該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度上限已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吾等認為，杭汽供應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實為公平合理。

## 2. 杭汽向 貴公司購買油泵

### A. 杭汽購買協議條款

根據杭汽購買協議，杭汽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 貴公司供應的油泵，價格以市價為準，在計及數量及其他銷售條件後，向杭汽收取的價格不會較 貴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優惠。

據董事告知，為控制杭汽製造及供應的柴油機質量，並確保該等柴油機符合中國重汽的技術規格，中國重汽要求杭汽製造並透過 貴公司供應予中國重汽的所有柴油機，均須安裝 貴公司供應的油泵。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杭汽訂立杭汽購買協議，以向杭汽供應油泵。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杭汽購買協議的條款經 貴公司與杭汽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認為，杭汽購買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表示， 貴公司將供應予杭汽的油泵，是向重油泵採購的。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提高對產品質量及技術規格的控制，中國重汽要求 貴公司供應予中國重汽的所有貨車柴油機，均須安裝重油泵製造的油泵及油嘴。基於吾等在上文「貴公司向重油泵購買油泵及油嘴」一節所作的分析，吾等認為，控制杭汽供應的柴油機的質量，以便轉售中國重汽，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目前有意收購杭汽資產，目前正待資產估值的完成。因此吾等認為，杭汽的買賣皆由 貴公司管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i)杭汽購買協議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在計及數量及其他銷售條件後，向杭汽收取的價格不會較 貴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優惠；(ii)前段所述 貴公司向杭汽購買柴油機的理由；及(iii)杭汽作為 貴公司的收購目標，其買賣皆由 貴公司管理，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杭汽購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 B. 釐定杭汽購買協議交易年度上限的理據

據董事告知，過往 貴公司與杭汽之間並無有關 貴公司向杭汽供應油泵的交易。

下列為：(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杭汽供應油泵的估計價值：

	貴公司估計將向杭汽收取的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	76.9
<b>二零零六年</b>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	153.8

據董事表示，制定杭汽購買協議年度上限，乃：(i)以 貴公司估計杭汽將通過 貴公司向中國重汽銷售柴油機數目為根據；及(ii)假設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油泵市價將保持穩定。

經考慮訂立杭汽供應協議及杭汽購買協議的理由(詳情如上所述)後，吾等認為，杭汽購買協議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 3. 內部控制政策

吾等從董事方面得悉， 貴公司管理層將定期為(i) 貴公司出售的每一類產品(根據對成本的估算)；及(ii) 貴公司購買的每一類產品、半成品、原料和零件，釐定基準價格。在此等基準價格的基礎上，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釐定一個邊際利潤的比率，從而釐定 貴公司各類產品的售價範圍，要求市場推廣與銷售人員遵照相關的價格範

圍延攬訂單。同樣地，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也會為購買各類產品、半成品、原料和零件，制訂價格範圍，要求貴公司採購人員遵照相關的價格範圍下達採購訂單。該等價格範圍同樣地適用於貴公司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若經與貴公司獨立客戶／供應商的訂單比較，關連人士對訂單的還價條款，從商業角度而言不能接受，該等訂單將會交由高級管理層處理，而他們可選擇不接受關連人士的訂單。貴公司通過上述方法，致力於確保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每一份銷售或採購訂單的條款，在計及數量及其他銷售條件後，對貴公司而言不比貴公司給予獨立客戶／供應商的條款為差。

基於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是公平合理的。

#### 4.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上限須符合若干條件，尤其是對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價值的限制，包括設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作出審議，確認未有超越有關的年度上限，並將詳情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與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必須每年獲得其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包括確認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遵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未有超越有關的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若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或無法確認未有超越有關的年度上限，則貴公司將須刊發公佈。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措施監管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執行，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與理由，尤其是：

- (i) 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背景與理由；
- (ii) 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只會使貴公司制訂定價策略時處於更有利位置；
- (iii)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背景與理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公司而言不比 貴公司給予獨立客戶／供應商之條款為差的情況下訂立；及
- (v) 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貴公司管理層對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持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每年審議和 貴公司核數師對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確認，均有助於對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進行監察與比較，

吾等認為，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變更及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加工服務補充協議及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交易上限)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加工服務補充協議、重油泵供應協議、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杭汽供應協議和杭汽購買協議及有關交易上限。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莫綺嫻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者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同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監事）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身份	權益種類
譚旭光	4,300,000 (附註1)	無	4,3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徐新玉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孫少軍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張泉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楊世杭 (附註3)	無	23,500,000 (附註2)	23,5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好倉
李新炎 (附註4)	無	21,500,000 (附註1)	21,5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好倉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附註5)	無	10,750,000 (附註2)	10,75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好倉
<b>監事姓名</b>					
王勇	350,000 (附註1)	無	35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附註：

1. 此乃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 此乃本公司的外資股。外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繳足。
3. 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於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23,500,000股內資股。

4. 董事李新炎及其妻子倪銀英分別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約69.16%及30.84%的股本權益，而福建龍工則持有21,500,000股內資股，因此李新炎被視為於倪銀英所持福建龍工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5. 董事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間接擁有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 全部股本的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10,750,000股外資股。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名稱	內資股(附註7) 及/或外資股 (附註8) (即同一類別 股份)的數目		只包括 內資股 及外資股 (即同一類別 股份)在內的 股本百分比		H股數目 (附註9)	只包括 H股在內的 股本百分比		身份	所持權益性質
濰坊柴油機廠	77,647,900	38.16%	無	—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77,647,900	38.16%	無	—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23,500,000	11.55%	無	—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23,500,000	11.55%	無	—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21,500,000	10.57%	無	—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倪銀英(附註3)	21,500,000	10.57%	無	—	無	—	配偶	好倉	
濰坊市投資公司(附註4)	19,311,550	9.49%	無	—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500,000	10.57%	無	—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附註5)	21,500,000	10.57%	無	—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	10,750,000	5.28%	無	—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 (附註6)	10,750,000	5.28%	無	—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J.P. Morgan Chase & Co	無	—	13,516,869	10.69%	13,516,869	10.69%	投資經理	好倉	
FMR Corp	無	—	13,242,000	10.47%	13,242,000	10.47%	投資經理	好倉	

附註：

1. 國有企業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是濰坊柴油機廠（「濰柴廠」）的控股公司，持有濰柴廠全部股本。董事譚旭光先生亦為濰柴廠的總經理。
2.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實益擁有 Tingho Nomine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擁有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的100%，而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則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
3.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倪銀英分別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股本約69.16%及約30.84%。由於倪銀英是李新炎之妻子，因此，倪銀英被視為擁有李新炎所持福建龍工全部權益。
4. 濰坊市投資公司為國有企業。
5.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擁有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約33.73%。
6. 非執行董事 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全資擁有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而該公司擁有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 的全部股本。
7. 內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8. 外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
9.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0. 上表及上述附註內由本公司編製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用途，故不應加以依賴。

#### 4.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止。該等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相同。除陳學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委任期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固定委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至(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召開以重新委任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結束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及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由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是中國重汽的副總經理。中國重汽全資擁有杭汽，而杭汽主營業務為生產柴油機，產品主要配套於重型卡車、大中小型客車／乘用車、發電機組和船舶。有關杭汽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必須以書面提出，而該名人士表示同意參選為董事的通知書必須遞交予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的註冊辦事處。遞交有關通知書的期間，自刊發本通函日期翌日(包括當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當日(不包括當日)為止。

#### 5. 訴訟

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7. 專家

- (a) 獨立財務顧問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是張元福先生。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5樓2501-2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以其英文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齊伯禮律師行的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 (b) 本通函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
-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指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 (d) 本通函所載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
- (e) 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協及加工服務協議;
- (f) 二零零四年通函;
- (g) 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及加工服務補充協議;
- (h) 重油泵供應協議、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杭汽購買協議及杭汽供應協議;及
- (i) 招股書。



**WEICHA**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茲通告(「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中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就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而應付濰柴廠服務費的計算基準」；
2. 「動議批准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就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或接駁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而應付濰柴廠服務費的計算基準」；
3. 「動議批准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就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而應付重濰柴服務費的計算基準」；
4. 「動議批准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就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或接駁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而應付重濰柴服務費的計算基準」；
5. 「動議批准加工服務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就重濰柴向重慶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而應付重濰柴服務費的計算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批准重油泵供應協議及相關交易上限(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全年總額」一段)，其內容有關重油泵向本公司供應油泵」；
7. 「動議批准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及相關交易上限(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全年總額」一段)，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的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保護服務」；
8. 「動議批准杭汽購買協議及相關交易上限(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全年總額」一段)，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杭汽供應油泵」；
9. 「動議批准杭汽供應協議及相關交易上限(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全年總額」一段)，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杭汽購買柴油機」；
10. 「動議重選譚旭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1. 「動議重選徐新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2. 「動議重選孫少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3. 「動議重選張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4. 「動議重選楊世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5. 「動議重選陳學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6. 「動議重選姚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7. 「動議重選李新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動議重選童金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9. 「動議重選張伏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0. 「動議重選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1. 「動議委任韓小群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2. 「動議重選張小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23. 「動議重選顧福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24. 「動議重選房忠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25. 「動議重選孫承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6. 「動議重選蔣建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及
27. 「動議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每名董事及監事之年度基本薪金釐定於不超過人民幣6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5樓2501-2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民生東街26號  
證券部  
郵編：26100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托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委托書由前述的被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托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托的任何其他人士正式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托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或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及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代理委托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文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必須以書面提出，而該名人士表示同意參選為董事的通知書必須遞交予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的註冊辦事處。遞交有關通知書的期間，自刊登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翌日(包括當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當日(不包括當日)為止。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